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56號

被 告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啟正

上列被告與原告雷章杰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（111年度救字10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上列被告與原告雷章杰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0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裁判費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28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3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4,000 元，惟因兩造和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  
02 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所明定。是  
03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33元【計算式：  
04  $4000 \times 1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  
05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